

慈濟大學學士服租借管理辦法

90年5月7日呈校長核可

94年8月12日第二次修訂

96年6月6日第三次修訂

一、學士服租領：

(一) 以班為單位，租借同學請向班代繳交租借費用，並在租領名冊上親自簽名，由班代負責統領轉發，使用完畢得由個人分別繳還。

(二) 班代收齊全班同學租領學士服租金、並統計所需型號數量，至出納組繳交租借費用後，再至保管組領取學士服。

二、租借費用：依市面租借價格計算。

三、租領日期：畢業典禮前一個半月。

四、繳回日期：租用學士服同學，務請於畢業典禮後一週內繳還，逾期未繳還者，每逾一日應繳滯納金二十元，滯納金計算至購置成本，按同遺失價格辦理。

五、繳回地點：總務處保管組。

六、遺失賠償：照價賠償。

七、損壞賠償：繳回之學士服，如發現有人為損壞或減短者，按遺失價格賠償。

八、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